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晴輝有限公司

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由晴輝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董事會宣佈已委任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該任命。

謹此提述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晴輝有限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已委任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該任命。遵照收購守則，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載於綜合要約文件內，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勞景祐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